

证券代码：874361

证券简称：大禹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或使用项目的，应该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或使用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基本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三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主办券商对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

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